

# 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 新兴技术与新的检察制度良性互动

## ——评《检察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化理论与实践》



□徐向春

受河北省检察院检察长董开军邀请，写了一篇关于《检察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化理论与实践》的书评，深感执笔如山。收到这本44万余字的力作，展卷细读，感受颇深。河北省检察机关在全国率先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2023年5月启动建设公益诉讼检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平台，仅用8个月就建成贯通省市县三级院的理念先进、技术融合、功能齐全的数智平台。2024年3月，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在河北省检察院组织召开现场会，向全国检察机关推介。河北省检察机关在实践基础上深化理论研究，站在新时代法治建设前沿，系统梳理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公益诉讼深度融合的方式，并对前景进行展望，形成了全国第一本研究公益诉讼领域大数据智能化应用的出版物，具备较高的理论创新价值，为各地公益诉讼检察实践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经验参考。

紧扣河北检察公益诉讼实践，丰富完善检察公益诉讼理论体系。检察公益诉讼制度是习近平法治思想在公益保护领域的生动实践和原创性成果。作为全



□本书深入探究公共利益、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的本源和性质，以开阔的国际视野，中外对比、层层深入分析论证检察公益诉讼的中国独特之处。呼应检察公益诉讼立法重点问题研究，探讨检察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身份、案件领域和办案原则等，为立法提供有力支持。本书立足河北检察实践，剖析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创新破解实务难题，为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稳步发展提供了样本。

球司法制度的创新，独具中国特色，本书深入探究公共利益、公益诉讼、检察公益诉讼的本源和性质，以开阔的国际视野，中外对比、层层深入分析论证检察公益诉讼的中国独特之处。呼应检察公益诉讼立法重点问题研究，探讨检察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身份、案件领域和办案原则等，为立法提供有力支持。本书立足河北检察实践，剖析面临的问题和困难，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创新破解实务难题，为推动检察公益诉讼稳步发展提供了样本。

紧扣大数据智能化技术应用，探索开创检察公益诉讼实践路径。在检察公益诉讼领域应用大数据智能化技术，是顺应时代发展大势、更好履行检察职责使命的必然要求。在检察公益诉讼办案中，普遍存在线索收集难、办案方式滞后、协同指挥不畅、监督管理乏力等制约高质量发展的

突出问题。本书系统论证了平台建设这一数字检察新范式，回应实践需求，科学提出平台设计思路、建设目标、功能定位，研究技术实现方式，值得各级检察机关学习借鉴。全面梳理了检察公益诉讼技术手段，有效破解线索发现与评估、立案调查、审前程序、提起诉讼等环节遇到的突出问题，构建起以平台应用为主体的线索“自动上门”、案件“浮出水面”、办案“赋能增效”、决策“耳聪目明”的办案新模式。有效拓展了检察公益诉讼工作思路，办案实践验证了案件线索智能研判、办案资源智能推送、业务知识智能问答和法律文书智能生成“1+3”智能体系的实效性，展示七种辅助技术的应用场景，使办案人员“如虎添翼”，拥有了“三头六臂”。

紧扣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有力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工作开展。公益诉讼检察

工作迈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必须精准规范开展监督，把“有质量的数量”和“有数量的质量”统筹在更加注重质量上。本书研究论证了高质量办理公益诉讼案件的数智赋能模式，跳出了传统办案方式的局限，启迪了新思路。在线索发现方面，以案案指数体系推送增强监督属性，线索获取方式由人力密集的“踏查摸排”向智能高效的“数据挖掘”转变，实现监督层次从浅表性向深层次演进。在质效研判方面，从事后监督到重点案件随时调度、再到全程智能分析，贯穿办案全流程。对办案全流程数据进行全面要素统计分析与趋势预警，为优化资源配置和决策提供数据支撑。在辅助办案方面，将先进经验做法、优秀法律文书、典型案例等集于一体，使优势资源以数字化方式传递，有力补齐办案人员的能力短板。

在数字中国建设向纵深推进、检察公益诉讼向高质量发展转型的关键时期，《检察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化理论与实践》的出版发行，与推动检察公益诉讼向新而行、以智因强相呼应，是河北检察机关践行数字检察战略成果的创新之作。希望全国公益诉讼检察同仁结合各地实际，勇于探索、大胆实践，不断丰富公益诉讼大数据智能化的应用场景和理论内涵，为奋力开创检察公益诉讼新局面贡献智慧、添力赋能。

(作者为最高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厅厅长、一级高级检察官)



###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教授郑雅方：以“三个善于”为指导思想解决行政诉讼“程序空转”



“程序空转”是指行政诉讼在解决行政争议过程中存在“无效果”和“低效率”，诉讼程序无法相对人实体诉求，造成当事人在循环往复中不断起诉。“程序空转”是多重因素复杂作用的结果，如关联性行政争议纠缠、合法性审查为主的司法惯性、既有的诉讼理论缺陷等。检察机关承载着促进法律规则统一适用的职能，应当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的功能优势，从现有法律框架内寻找防范和治理“程序空转”的工具，助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三个善于”是检察监督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揭示了当前行政诉讼制度存在的结构性障碍，是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以“三个善于”为指导思想推动“程序空转”问题的解决，有助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检察学标识性概念，推动中国行政检察理论范式的形成，建构中国行政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应当充分发挥行政检察监督的功能优势，从现有法律框架内寻找防范和治理“程序空转”的工具，助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三个善于”是检察监督的认识论和方法论，揭示了当前行政诉讼制度存在的结构性障碍，是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的思维方式和工作方法。以“三个善于”为指导思想推动“程序空转”问题的解决，有助于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行政检察学标识性概念，推动中国行政检察理论范式的形成，建构中国行政检察学自主知识体系。

### 重庆大学法学院教授自正法：建构电子证据痕迹效应理论



电子证据痕迹区别于传统证据痕迹，其以独特作用机理在事实认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电子证据痕迹效应是指数据信息基于自身的数字化与虚拟化特征，在数字空间中产生、变动和运用的整个生命流程中，均会留下可追溯的痕迹，这些痕迹构成了多维度的证据网络。其核心要素主要呈现为两个面向，即属性契合性和功能基础性。电子证据痕迹具有可追溯性、可分离性、可印证性、可修复性等属性，为虚拟空间和物理空间的案件事实实现提供了重要分析要素。通过电子证据痕迹效应理论的建构和运用，依据数据信息在生成、传输、存储、提取、修改和销毁过程中留下的可追踪的痕迹，能够为解决电子证据在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活动中面临的难题提供一个统括性的规范原理。电子证据痕迹效应理论运用能够辐射到数据类证据的综合审查认定层面，助力数据类证据审查规范建构思路的转型，优化阶梯式数据类证据分类审查机制，构建数据类证据收集审查中的信息痕迹权利保护体系。

电子证据痕迹区别于传统证据痕迹，其以独特作用机理在事实认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电子证据痕迹效应是指数据信息基于自身的数字化与虚拟化特征，在数字空间中产生、变动和运用的整个生命流程中，均会留下可追溯的痕迹，这些痕迹构成了多维度的证据网络。其核心要素主要呈现为两个面向，即属性契合性和功能基础性。电子证据痕迹具有可追溯性、可分离性、可印证性、可修复性等属性，为虚拟空间和物理空间的案件事实实现提供了重要分析要素。通过电子证据痕迹效应理论的建构和运用，依据数据信息在生成、传输、存储、提取、修改和销毁过程中留下的可追踪的痕迹，能够为解决电子证据在取证、举证、质证和认证活动中面临的难题提供一个统括性的规范原理。电子证据痕迹效应理论运用能够辐射到数据类证据的综合审查认定层面，助力数据类证据审查规范建构思路的转型，优化阶梯式数据类证据分类审查机制，构建数据类证据收集审查中的信息痕迹权利保护体系。

### 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叶金育：税收规范进入生态环境法典具有必要性



税收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工具，但税收条款嵌入的差别对待、法定化程度低和立法技术陈旧等问题在根本上制约了税收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效发挥。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得到国家机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积极回应的当下，有必要正视税收规范进入生态环境法典的独特价值。生态环境法典中嵌入税收规范，既可回应生态环境法律中税收条款诉求，又可强化税收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之共识，还可实现生态环境税收规范的法际融通。只要恪守生态环境优先于税收的立法先导，坚持多维协同立法，立足推动生态环境税收规范体系构造，依循生态环境税收“一般条款—优惠条款—征管条款”的设计思路，形式合法、实质公平、技术正当、体系完备的阶层性税收条款便有望出现在生态环境法典之中。果真如此，税收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法善治”定可期待。

税收是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工具，但税收条款嵌入的差别对待、法定化程度低和立法技术陈旧等问题在根本上制约了税收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实效发挥。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得到国家机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积极回应的当下，有必要正视税收规范进入生态环境法典的独特价值。生态环境法典中嵌入税收规范，既可回应生态环境法律中税收条款诉求，又可强化税收支持生态环境保护之共识，还可实现生态环境税收规范的法际融通。只要恪守生态环境优先于税收的立法先导，坚持多维协同立法，立足推动生态环境税收规范体系构造，依循生态环境税收“一般条款—优惠条款—征管条款”的设计思路，形式合法、实质公平、技术正当、体系完备的阶层性税收条款便有望出现在生态环境法典之中。果真如此，税收支持生态环境保护的“良法善治”定可期待。

### 华东政法大学中国法治战略研究院特聘副研究员李小猛：应对检察调查核实权进行类型化构建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1条的概括性授权为检察调查核实权提供了统一的法律依据。作为权力束的检察调查核实权由若干具有公法意义授权的子权力构成，仅止步于概括性授权而不对权力束进行类型化构建，容易忽视不同子权力在不同法律监督语境中的差异。通过类型化研究，可将调查核实权细分为追诉启动型、公诉补强型、诉讼监督型、行政监督型和公益诉讼型五大类，其中诉讼监督型调查核实权又可细分为侦查监督型、审判与执行监督型两类。对不同类型的调查核实权比较分析可知，在立法层面，侦查监督型调查核实权存在立法表述不统一不完善的问题，公益诉讼型调查核实权以外的其他调查核实权在立法上缺乏程序性规划，需要在程序法定原则和比例原则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在调查核实证据与诉讼证据衔接层面，除追诉启动型、公诉补强型调查核实权可以直接与刑事程序衔接外，其他调查核实权与三大诉讼程序的衔接存在障碍，应当对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制定不同的衔接规则。在权力强制性层面，应注意在“法律监督”和“基本权利干预”两大理论框架平衡下进行分析，侦查监督型和公益诉讼型调查核实权应具备对物强制性，但不能异化为强制性措施，强制对象限于公权力主体，其他类型的调查核实权不应具有强制性。

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1条的概括性授权为检察调查核实权提供了统一的法律依据。作为权力束的检察调查核实权由若干具有公法意义授权的子权力构成，仅止步于概括性授权而不对权力束进行类型化构建，容易忽视不同子权力在不同法律监督语境中的差异。通过类型化研究，可将调查核实权细分为追诉启动型、公诉补强型、诉讼监督型、行政监督型和公益诉讼型五大类，其中诉讼监督型调查核实权又可细分为侦查监督型、审判与执行监督型两类。对不同类型的调查核实权比较分析可知，在立法层面，侦查监督型调查核实权存在立法表述不统一不完善的问题，公益诉讼型调查核实权以外的其他调查核实权在立法上缺乏程序性规划，需要在程序法定原则和比例原则的指导下进一步完善。在调查核实证据与诉讼证据衔接层面，除追诉启动型、公诉补强型调查核实权可以直接与刑事程序衔接外，其他调查核实权与三大诉讼程序的衔接存在障碍，应当对言词证据和实物证据制定不同的衔接规则。在权力强制性层面，应注意在“法律监督”和“基本权利干预”两大理论框架平衡下进行分析，侦查监督型和公益诉讼型调查核实权应具备对物强制性，但不能异化为强制性措施，强制对象限于公权力主体，其他类型的调查核实权不应具有强制性。

(以上依据《中外法学》《中国法学》《华东政法大学学报》《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陈章章稿)

### “德法共治”强调道德与法律相互协作，为激活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基因，助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发挥积极的理论效用和实践指引——

## 融古贯今：“德法共治”思想的承继与转化



□项焱 石兆洁

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必须坚持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相结合。《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文化建设的意见》中提出坚持法安天下、德润人心的原则，深入挖掘汲取礼法并用、明德慎罚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精华，回应了“德法共治”思想融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时代诉求。“德法共治”强调道德与法律相互协作，为激活我国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基因，助推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发挥积极的理论效用和实践指引。

### 文化基因：“德法共治”的演变历程及思想内涵

古往今来，法治和德治都是治国理政不可或缺的重要手段。“德法共治”思想具有丰富的理论内涵，彰显了我国传统法律思想的连续性与包容性，发展历程可划分为三个阶段：

第一，明德慎罚的形成阶段。“德法共治”思想建立在重民思想基础上，周公提出“明德慎罚”的理念，用“德”的观念改进传统天命观，将“明德是辅”作为统治阶段的行为准则。“慎罚”思想落实为《尚书·吕刑》中“罪疑惟轻，功疑惟重”的法治思想与“墨辟疑赦，其罚百锾，阅读其罪”的以钱赎罪的规定。“明德”思想表现为《尚书·酒诰》中“勿庸杀之，姑惟教之”，要求先以德教化再施之以罚。周朝在处理疑难案件时，实行“以三刺断庶民狱讼之中：一曰讯群臣，二曰讯群吏，三曰讯万民（国人）”的司法罪罪制度，倾听各方意见，以求德法互补共治，最终形成了成康之治的盛世。《慎子·逸文》主张“法非从天下，非从地出，发于人间，合乎人心而已”，说明法律的应用需要符合人心中的价值判断，即统治者要遵循良法善治的目标，强化自我克制，实施德政来使民归顺。这一阶段奠定了“德法共治”中明德慎罚的重要原则，体现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对德教和慎刑的重视。

第二，德主刑辅的发展阶段。春秋时期，儒家学派承继西周以来的“礼治”“明德慎罚”思想，提出以刑辅德、以德去刑、恤刑慎杀的主张。孔子“刑罪不中，则民无所措手足”的观念要求折狱公平、刑罚轻重得当，定罪量刑准确适宜。西汉董仲舒在此基础上，用“天人感应”与阴阳五行论证“天道之大者在阴阳，阳为德，阴为刑”的德刑互补原则，最终确定了德主刑辅、礼刑的原则，即“刑者，德之辅；阴者，阳之助也”。他认为国家的治理要建立在“大德而小刑”的基础上，从而达到“不令而行，不禁而止”的社会效果。《大戴礼记·礼察》中将德与法的关系归于“礼者，禁于已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运用德法事前教化，法律事后规制。东汉荀悦同样指出“德刑并用，常典也”“教扶其善，法抑其恶”，因此需要德法互补、共治才能达到扶善除恶的治



项焱

理效果。这一阶段将“德”“法”的关系明确为德教为主导，法律为辅助，进一步发展了“德法共治”思想，使其更趋向理论化与系统化。

第三，德法共治的成熟阶段。《唐律疏议》的颁布标志着“德法共治”思想的成熟，其开篇确立“德礼为政教之本，刑罚为政教之用”的立法原则，揭示了道德礼教与刑罚律令之间的关系。在法律实践方面，将“不孝”“不义”“不睦”“不道”等违背传统伦理道德的行为归入刑事重罪，将道德标准转化为法律规范。《唐律疏议》借助道德教化来引导民众向善，达到“明德”的目的，主张法律应当简繁得当、定罪需要宽严相济的“慎罚”思想。杨鸿烈指出：“唐时除《礼》外，《令》《格》《式》三种也都是‘礼’的表示”，法律受之以“礼化”，起到辅助“德治”的作用。《唐律疏议》的内容为后续《宋刑统》《大明律》与《大清律例》所沿袭，影响深远。

纵观“德法共治”思想的演变，其本质上是对良法善治的不懈追求，主张德礼为治国之本，用法需要审慎、宽缓。所谓“德法共治”就是要从“明德”角度出发培养良好的道德风尚，力图降低人们的犯罪意图，达到“教之以孝悌，使民慈爱；教之以仁顺，使民和睦；教之以礼义，使民敬让”的教化成效；从“慎罚”角度出发发明刑弼教，借助法律与刑罚的强制力来支撑道德规范的实现，追求“德以刑而辅，刑以德而去”的善治目标。这一思想为我国传统法律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提供了深厚的实践经验与理论支撑。

### 守正创新：“德法共治”的司法实践与现代转化

传统中国的“德法共治”实践植根于“民惟邦本，本固邦宁”的民本主义思想内核，呈现出一种自上而下、以维系统治秩序为导向的治理智慧。尽管这一传统法文化受制于特定历史条件而存在时代局限性，但其所蕴含的道德教化与法律规制相辅相成的治理模式，以及良法善治追求，能为当代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提供深厚的文化滋养，特别是在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环节的协同发力过程中，具有重要的借鉴价值与实践指导意义。

第一，立法层面：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规范。“德法共治”思想核心要义是“以礼入法”，即把道德礼法转化为法律规范，使其具有法律强制力这一传统的源头可追溯至汉代，董仲舒以《春秋》决狱，将礼法作为司法裁判的标准，是“以礼入法”的开端。发展到北齐时期，《北齐律》将“不孝”“不义”的道德准则列入“重罪十条”，并将其置于律首，标志着礼法

□在我国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背景下，“德法共治”思想被深度融入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全过程，既赋予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法律文化新的时代内涵，又凝聚了当代法治建设精神内核。“德法共治”让崇德尚法成为社会共识，将其转化至当代法治建设过程中，需要着眼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弘扬、全民法律意识的建构和良法善治治理思维的塑造。

正式化为法律制度。在司法实践中，古代“犯罪存留养亲”制度以“孝”道为出发点，保障年老有疾、无成年子孙赡养、无期亲的犯罪得以养亲，集中体现了传统法律文化中的“礼法结合、德主刑辅”的核心原则。这种将道德礼法融入制度规范的法传统，在我国当代法治建设中实现了创新性发展。我国民法典通过明确诚实信用原则（第7条）、公序良俗原则（第8条）、弘扬良好家风（第1043条）、细化赡养义务（第1067条）等具体条款，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律规范。与此同时，行政处罚法中“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第6条）与高空抛物行为入刑实现了传统“以礼入法”的创造性转化，为营造和谐友善的法治社会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

第二，执法层面：实现情理与法治相统一。汉文帝因缇萦上书而易肉刑为笞，明太祖执法原情赦免父受刑的孝子均是恤刑以实现明刑弼教，执法宽柔并济，是情理与国法相协调在实践中的具象化。这是中国古代传统法律文化中“德法共治”长期积淀所形成的，当代行政执法将其创造性地转化为“首违不罚、公益减罚、轻微速罚”的执法模式，针对情节轻微的违法行为，若当事人主动整改、积极参加公益志愿活动，可以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同时，司法部出台的《行政执法人员行为准则》以“坚持执法为民”为导向，防止选择性执法、机械执法和“一刀切”执法。通过将法律的原则性规定转化为可操作的标准化尺度，推动执法人员在个案中综合考量法理、事理与情理，使执法刚柔并济，让人民群众从行政执法中感受到公正。

第三，司法层面：追求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明德慎罚”是“德法共治”的核心司法原则，要求办理案件要慎重，做到罪刑相当、刑罚中正，使法律满足明德的精神内核与价值追求。“明德慎罚”凝聚为处理案件的基本遵循，如《尚书·大禹谟》中“与其杀不辜，宁失不经”的疑罪从无原则和《唐律疏议·断狱律》中“诸断罪须具引律、令、格、式正文，违者答三十”的罪刑法定原则。同时，司法审判制度为减少冤案，慎用刑而发展出的会审制度（西周“三公参议”、唐代“三法司会审”、明清“九卿会审”）、死刑由皇帝覆准的死刑复核制度均是“明德慎罚”的表现形式。“明德慎罚”原则同样转化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的内生性资源。《礼记·王制》中规定了“疑狱，与众共之，众疑，赦之”的“疑狱众议”原则，要求在处理存疑案件时广泛征求众人的意见，如果众人有疑则赦免。检察机关将这一原则落实为检察听证的制度建设，形成简易程序、上门听证、线上听证等多元听证模式。同时，检察机关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宽严相济刑事政策。这一刑事政策正是对古代“矜老小及疾”